

臺南市立安南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1. 透過課後扶助，補救弱勢學生學習落差，進而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對學習的動力與信心，強化其對學習的正向態度與自我效能。
2. 整合現職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大專學生及志工等資源，實現弱勢關懷，協助弱勢學生課業學習成就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- 六、受輔對象：為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，112學年度學生經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，國語文、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，不受限身分別，均應接受學習扶助教學。
- 七、實施期間：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，
七、八年級週一至週四第八節 16:10-16:55，一週 4 節，本學期共上 58 天。
九年級週一至週五第八節 16:10-16:55，一週 5 節，本學期共上 73 天。
- 八、編班方式：(一) 每班人數以學習低成就學生 10 人為原則，不得低於 6 人，至多不得超過 12 人。
(二) 以抽離原班方式編班上課。
- 九、授課內容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科目。
- 十、教學人員：1. 國中現職教師。
2. 國中儲備教師（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）。
3. 符合條件之大專學生。
- 十一、經費：1.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專用補助。
2. 本計畫之經費申請核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預期效益：1. 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。
2. 發揮教學專業，引發學生學習動機，使學生快樂學習。
- 十三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黃珮斐

教務主任：

陳盈全

會計主任：鄭麗玲

校長

蔡佳宏
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校長

臺南市立安南國中 113 學年度寒假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1. 透過課後扶助，補救弱勢學生學習落差，進而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對學習的動力與信心，強化其對學習的正向態度與自我效能。
2. 整合現職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大專學生及志工等資源，實現弱勢關懷，協助弱勢學生課業學習成就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- 六、受輔對象：為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，112學年度學生經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，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，不受限身分別，均應接受學習扶助教學。
- 七、實施期間：114年1月21日至114年1月23日，
九年級週二至週四 8:25-12:00，每天上 4 節，
共上 3 天
- 八、編班方式：（一）每班人數以學習低成就學生 10 人為原則，不得低於 6 人，至多不得超過 12 人。
(二) 以抽離原班方式編班上課。
- 九、授課內容：英語、數學等科目。
- 十、教學人員：1. 國中現職教師。
2. 國中儲備教師（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）。
3. 符合條件之大專學生。
- 十一、經費：1.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專用補助。
2. 本計畫之經費申請核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預期效益：1. 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。
2. 發揮教學專業，引發學生學習動機，使學生快樂學習。
- 十三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會計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臺南市立安南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1. 透過課後扶助，補救弱勢學生學習落差，進而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對學習的動力與信心，強化其對學習的正向態度與自我效能。
2. 整合現職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大專學生及志工等資源，實現弱勢關懷，協助弱勢學生課業學習成就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- 六、受輔對象：為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，112學年度學生經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，國語文、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，不受限身分別，均應接受學習扶助教學。
- 七、實施期間：七、八年級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，週一至週四第八節 16:10-16:55
九年級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5 月 16 日，週一至週五第八節 16:10-16:55
- 八、編班方式：（一）每班人數以學習低成就學生 6~12 人。
（二）以抽離原班方式編班上課。
- 九、授課內容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科目。
- 十、教學人員：1. 國中現職教師。
2. 國中儲備教師（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）。
3. 符合條件之大專學生。
- 十一、經費：1.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專用補助。
2. 本計畫之經費申請核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預期效益：1. 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。
2. 發揮教學專業，引發學生學習動機，使學生快樂學習。
- 十三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會計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臺南市立安南國中 114 年度新生暑假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1. 透過課後扶助，補救弱勢學生學習落差，進而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對學習的動力與信心，強化其對學習的正向態度與自我效能。
2. 整合現職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大專學生及志工等資源，實現弱勢關懷，協助弱勢學生課業學習成就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- 六、受輔對象：為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，113學年度學生經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，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，不受限身分別，均應接受學習扶助教學。
- 七、實施期間：114年7月21日至114年7月25日，
週一至週五 8:25-12:00，每天上4節，共上5天。
- 八、編班方式：(一) 每班人數以學習低成就學生10人為原則，不得低於6人，至多不得超過12人。
(二) 以抽離原班方式編班上課。
- 九、授課內容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科目。
- 十、教學人員：1. 國中現職教師。
2. 國中儲備教師（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）。
3. 符合條件之大專學生。
- 十一、經費：1.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專用補助。
2. 本計畫之經費申請核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預期效益：1. 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。
2. 發揮教學專業，引發學生學習動機，使學生快樂學習。
- 十三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
黃珮斐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
陳盈全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
主任
鄭麗玲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安南國中
校長
蔡佳宏